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，实际参会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军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在有色金属领域的发展，延伸产业链，逐步实现多产业横向融合与多赛道协同发展，与枞阳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年产5万吨再生阴极铜及稀有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年产5万吨再生阴极铜及稀有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书》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